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嘉簡字第4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鳳羚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該在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許堃芳、許鳳羚的真正住所，超過期限不補正，就駁回原告的訴訟。

理　由

一、按原告提起訴訟，應該在訴狀內記載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有明文規定；又依照同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當事人書狀，應該記載當事人的姓名和住所或居所。這是起訴應該具備的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許進賢所留坐落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等遺產，在民國106 年3 月9 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的債權行為以及106 年6 月9 日所為繼承登記的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許鳳羚塗銷前述繼承登記。但是，原告在起訴狀內並沒有記載被告許堃芳、許鳳羚的住所，欠缺前述應該具備的程式。原告請求本院調取前述不動產的分割繼承契約等文書。本院已經調取本件不動產第一類謄本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文件，而原告在本院轄區設有分行，只須委由分行人員前來閱卷，就可以查知、補正。因此，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的規定，命原告在收受本裁定後10日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超過期限不補正，就駁回原告的訴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靜盈